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升级 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迎来重拳整治

——这些民生新亮点值得关注

如何更好地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零容忍”如何实现?残疾人等群体民生保障工作如何完善?

民政部日前召开第三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对这些民生新亮点予以解读。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升级” 推动低保制度城乡统筹发展

最低生活保障是为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作出的一项基础性制度,是社会救助体系中的核心制度安排。

记者从发布会了解到,截至2021年6月底,全国共有城乡低保对象4311.1万人,其中,城市低保对象773.1万人,农村低保对象3538万人。全国城市低保平均标准达到了694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达到6150元/人/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6.4%、8.4%。2021年1至6月累计支出低保资金915.8亿元。

结合近年来低保制度实施情况,民政部近日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为完善低保制度“保驾护航”。

据民政部社会救助司副司长张再刚介绍,办法的一个亮点是在审核确认流程上,对城市低保和农村低保不再进行区分,实行统一的服务管理。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相关要求,指导地方逐步减少低保工作的城乡差异,推动低保制度城乡统筹发展。”

张再刚说。

值得一提的是,办法适度拓展了低保范围,明确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可以单独提出低保申请。

此外,在流程优化方面,办法明确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限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办法还对低保整体办理时限作出规定,要求低保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延长至45个工作日内。

重拳出击整治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 减轻企业负担

近年来,民政部持续加大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力度,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现象总体有所缓解。但是,由于行业协会商会整体生存能力不足,培育扶持力度不够等多种原因,再叠加乱收费行为本身的顽固性、复杂性和多发性特点,仍需持续整治。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副局长吕晓莉介绍,今年下半年,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开展专项清理整治。

此次专项清理整治将重点围绕4个方面展开:一是整治包括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并收取会费等情形的强制收费;二是整治包括对会费所包含的基本服务项目再重复收取费用等情形的重复收费;三是整治包括采

取“收费返成”等方式吸收会员、收取会费等情形的违规收费;四是整治包括会费和一些强制性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未按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等情形的不规范收费。

“我们希望通过这次清理整治行动,集中解决一批社会和企业特别关注和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市场发展环境。”吕晓莉说。

坚持“弱有所扶” 进一步织密民生保障网

今年4月,民政部办公厅、中国残联办公厅联合印发通知,明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不受户籍地限制。

发布会上,民政部新闻发言人贾维周介绍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的实施情况。截至6月底,全国受理两项补贴“跨省通办”申请331例,成功办理149例。

指导地方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组织实施“福康工程”项目是民政部向残疾人献上的又一“大礼包”。据介绍,目前,全国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工作已投入2.4亿元,服务惠及约16万人次。截至5月底,“福康工程”为城乡困难残疾人配置假肢矫形器和轮椅、护理床等康复辅具5.4万余件(具),完成手术矫治康复856例。

如何帮助老年人安享晚年,一直是民政部关注的重点工作之一。据贾维周介绍,目前,全国养老



机构和设施数量有所提升。截至一季度末,全国养老机构和设施33万个,同比增长60.9%。养老床位817.2万张,同比增长4.8%。

此外,民政部积极开展“关爱老

人、享受美好生活”行动,指导各地持续推动解决老年人申领津贴补贴遇到的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加大防范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力度。

(据新华社)

人脸识别渗透生活 最高法发文明明确刷脸问题



新华社发

经营者使用“无感式”人脸识别技术悄悄采集消费者人脸信息、物业强制将人脸识别作为出入小区的唯一验证方式……近年来,人脸识别技术在社会生活中得到广泛运用,与之而来的纠纷也日益增多。28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进一步明确这些热点问题的适用法律,为维护个人信息安全增添保障。

经营场所不得滥用人脸识别技术

前不久,一则消费者“戴头盔看房”的新闻,引发舆论对经营场所滥用人脸识别技术的担忧。

据悉,随着“无感式”人脸识别技术的不断成熟,一些商家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擅自采集消费者人脸信息用于营销分析,也带来了个人信息泄露的新风险。

“上述行为严重损害自然人的合法权益,侵害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破坏社

会秩序,亟待进行规制。”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万明说。

根据此次出台的司法解释,在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使用人脸识别技术进行人脸验证、辨识或者分析,属于侵害自然人人格权益的行为。

但是,如果是为维护公共安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公共场所使用人脸识别技术,以及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而处理人脸信息,这些情形不构成侵权。

杨万明表示,强化个人信息司法保护,符合人民群众所盼,也是人民法院的工作重点。最高人民法院将持之以恒抓好个人信息司法保护各项工作,促进信息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线上平台和应用程序 不得强制索取用户人脸信息

生活中,一些线上平台和应用程序在用户注册时,通过一揽子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等方式强制索取用户人脸信息,不同意就不提供服务。

针对这一问题,最高法司法解释在民法典有关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明确“单独同意规则”“强迫同意无效规则”两大处理人脸信息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民事处处长陈龙业表示,由于人脸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有必要设定较高标准,以确保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合理考虑对自己权益的后果而作出同意。因此,信息处理者在征得个人同意时,必须就人脸信息处理活动单独取得个人的同意,不能通过一揽子告知同意等方式征得个人同意。

“自愿原则是民法典的基本原则之一,特别是对人脸信息的处理,不能带有任何强迫因素。”陈龙业认为,如果信息处理者采取“与其他授权捆绑”“不点击同意就不提供服务”等做法,会导致自然人无法单独对人脸信息作出自愿同意,或者被迫同意处理其本不愿提供且非必要的人脸信息。

不得将“刷脸”作为 业主出入的唯一验证方式

近年来,一些地方的小区引入人脸识别系统,用“刷脸”代替“刷卡”,未经识别的业主不得进门。

物业可以强制业主“刷脸”吗?最高法司法解释明确,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建筑物管理人以人脸识别作为业主或者其他物业使用人出入物业服务区域的唯一验证方式,不同意的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请求其提供其他合理验证方式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小区物业强制要求居民录入人脸信息,并将人脸识别作为出入小区的唯一验证方式,这种行为违反‘告知——同意’原则。”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郭锋说,小区物业对人脸信息的采集、使用必须依法征得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的同意。对于不同意的,小区物业应当提供替代性验证方式,不得侵害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的人格权益和其他合法权益。(据新华社)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日前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要求,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

适应产业升级趋势和绿色消费新需求,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加速发展阶段。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今年1至6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双双超过120万辆,分别达到121.5万辆和120.6万辆,同比增长均为2倍。与2019年同期相比,产销同比增长94.4%和92.3%。

“新能源汽车是信息技术与制造体系的全面融合,是产业发展的大势所趋,也是新动能的重要支点。”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秘书长陈士华说。

经过多年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水平显著提升,产业体系日趋完善,企业竞争力大幅增强,产业进入叠加交汇、融合发展新阶段。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是汽车产业转型的关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付炳锋表示,随着新能源汽车的保有量持续增加,将为实现“双碳”目标作出汽车行业应有的贡献。

记者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获悉,截至2021年5月底,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约580万辆,约占全球新能源汽车总量的50%。

与此同时,我国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日趋完善。截至今年4月,全国已累计建设充电站6.5万座、换电站644座,各类充电桩187万个,建成覆盖176个城市、超过5万公里的高速公路快充网络。

为让电动汽车“回得了家、出得了城、下得了乡”,国家电网持续投资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累计投资274亿元,形成“十纵十横两环网”高速公路快充网络,推进公共充电网络向乡村延伸,共建成公共、高速、乡镇等保障型充电设施12.8万个。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趋势向好,但产业仍处于“爬坡过坎”的关键时期。工信部副部长辛国斌说,政策支持与创新推

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 发展驶入快车道

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产业链上下游基本实现贯通。但也存在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不强、基础设施建设仍显滞后等突出问题。

对此,工信部表示,将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汽车质量监管,促进整车电动化和智能网联技术进一步融合,健全充电、停车等各项服务,提高公共交通电动化水平,有效提升配套产业链水平,推动新能源汽车高质量发展。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介绍,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由今年年初的5.4%提高至今年上半年的9.4%,其中6月的渗透率已超过12%。

“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不断提高,汽车市场将发生明显改变:绿色能源利用率大大提高;充电基础设施布局显著扩大,充电设施智能化将得到普及;新能源汽车相关配套政策、法规、标准体系将更加完善、健全。”付炳锋说。

(据新华社)